

三元法学文丛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于永芹 李遐桢/著

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三元法学文丛

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

于永芹 李遐桢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立足于我国票据立法,对票据基础、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抗辩、票据伪造与变造、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票据丧失救济、空白票据等票据法基本制度,以及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票据具体行为制度,从理论上进行系统研究;在阐述基本理论的过程中,对我国票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同时,结合我国票据实务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立法的建议。本书的主要特色在于:内容由浅及深,每一章均有简单的概念与基础原理介绍,另有关于针对我国票据立法现状提出的深度理论与实务问题的探讨。此外,采取“资料链接”的方式,针对我国现行立法之不足,适当介绍了国外规定用以比较和借鉴。

本书适合作为法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以及法律硕士研究生票据法课程的教学或参考用书,同时对立法部门修订和完善现行票据立法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于永芹,李遐桢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三元法学文丛)

ISBN 978-7-03-026004-8

I. 中… II. ①于…②李… III. 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3085 号

责任编辑:徐蕊 王京苏/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3/4

印数: 1—1 800 字数: 378 000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编委会

主任委员 王 敏

副主任委员 张全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成 尹慧敏 刘德龙 齐 涛

李天军 李新泰 张 华 嵩 峰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郭明瑞 房绍坤

组 成 人 员 (按拼音顺序排序)

房绍坤 郭明瑞 胡华强 金福海 潘维大
汤 唯 唐广良 汪建成 杨立新

编委会秘书长 张平华 徐 蕊



丛 书 序

为拥有自己的文库,打造学术品牌,在科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烟台大学法律人推出了《三元法学文丛》。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文丛何以得名?盖因烟大校园中心有一湖,名曰“三元湖”。“三元”者含义有三:一者古有连中三元之说;二者,烟大为地方出资,北大、清华援建而成;三者湖面一分为三。三元湖中,三个圆形湖面,心心相连;湖心有岛,湖上横跨小桥,四周翠柳环绕。春来鸟语花香,闲观鱼翔浅底;冬去冰雪沉卧,平增学子嬉戏。聆听着湖畔钟楼里催人振奋的钟声,徜徉于石道上感受着扑面而来的杨柳风,感受到的是远离尘嚣的寂静,读懂的绝对不止湖边图书馆内的老书。

不知不觉中,始建于1984年的烟大法学专业,已走过了23个年头。期间,三元湖见证了烟大法学的风雨历程,分享着烟大法律人的喜悦和失意;见证着办学规模由起初的不足百人而至今天的上千人,送走了一批批朝气蓬勃的学子;见证着法律系办公室由寥寥数间发展到拥有独立庭院的法学楼,期待着法学院的日新月异。变幻的是时空,但不变的是烟大法律人对法学的忠诚和毅力。三元湖可以作证!

三元湖懂得感恩,三元湖水或涌于地下,或来自天上,涓涓溪流滋养着她、滂沱大雨浇灌着她,三元湖用她的一泓清水感谢着天地。三元湖也用她自己建起一座友谊的丰碑,记载下了北大、清华、烟台市及各方力量在创办烟大、建设烟大的丰功伟绩。三元湖畔的法律人广交四海俊杰、贤达,他们的进步凝聚着朋友的心血。他们的劳动成果又怎能不刻上三元湖的名字,藉此公告世人、报恩于世人?

三元湖是俊秀的,但她懂得领略东门外一望无际的黄海;三元湖是安静的,但她能够听到大海的奔腾不息。俊秀的、安静的三元湖在告诫烟大法律人不要在湖光山色中沉醉,不应在春风细雨中沾沾自喜。《三元法学文丛》是我们身后的路标,它告诉我们前方还有远远的路……

我们荣幸地邀请到了我国十余名知名学者组成编委会,掌管文丛方略大计;我们将以质量为文丛之生命,以学术性为追求指标,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我们期望烟大法律人(文丛的作者包括了烟台大学法学院现任专任、兼任教师及曾经在烟台大学工作的教师,烟大法学院的校友等)能在这一舞台上自信地展示自己,哪怕所展示的还不值得称道;真诚地奉献自己,哪怕所奉献的成果还显青涩;要勇敢地在舞台上走下去,哪怕不知道路在哪里。

本文丛有如下特点:

“广”。内容涉及民、商、刑、法理、诉讼法等诸领域,研究范围广泛,信息量大;同时,最大限度地展现各专业领域最新研究进展和成果,为广大读者献上全面而内容丰富的学术大餐;

“精”。内容“广”而不乏“精”,内容详实而不乏力度。突出重点,力求在“面”的基础上使每个“点”论证更加精道;抓住事物本质,解决问题根本;关注难点、热点、疑点、争点,排疑解难;

“时”。内容博、深而具前沿性、前瞻性,以深厚的法学理论为积淀,植根法学研究,紧随现实动态、捕捉学术讯息,探讨时事热点,服务中国法治建设。

法学理论博大精深,法学研究之路历程艰辛,在奋进前行的过程中难免彷徨或焦躁,在自我展示中也恐错误纰漏浮然。若蒙读者不吝指正,将不胜感激!

郭明瑞

2007年8月26日

目 录

丛书序

第一章 票据法基础	1
第一节 票据种类	1
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	15
第三节 我国票据立法概述与评析	25
第二章 票据行为	28
第一节 票据行为基础理论概述	28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效力要件之一 实质要件	33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效力要件之二 形式要件	36
第四节 票据行为代理	45
第三章 票据权利	63
第一节 票据权利取得	63
第二节 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	76
第三节 票据权利时效	82
第四节 票据权利消灭	89
第四章 失票救济	91
第一节 失票救济制度概述	91
第二节 失票救济方式之一 挂失止付	94
第三节 失票救济方式之二 公示催告	98
第四节 失票救济方式之三 失票诉讼	105
第五节 探讨:失票救济特别实务问题	108
第五章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112
第一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概念	112
第二节 探讨: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性质	114
第三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要件	119
第四节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行使	124
第五节 完善我国票据法利益返还请求权制度的建议	126
第六章 票据伪造与变造	129
第一节 票据伪造	129
第二节 票据变造	136

第七章 票据抗辩权	139
第一节 票据抗辩权概述	139
第二节 票据抗辩权的类型与事由	140
第三节 票据抗辩权的限制规则	147
第八章 空白票据	150
第一节 空白票据基础理论	150
第二节 探讨:空白票据特别问题	158
第三节 完善我国立法有关空白票据规定的建议	164
第九章 票据出票	169
第一节 票据出票的概念与要件	169
第二节 票据出票的款式	172
第三节 票据出票的效力	187
第十章 票据背书	191
第一节 票据背书制度概述	191
第二节 票据转让背书	194
第三节 票据非转让背书	205
第四节 探讨:背书连续性的实务认定问题	210
第十一章 汇票承兑	215
第一节 汇票承兑制度概述	215
第二节 汇票承兑的原则	218
第三节 汇票承兑的程序	221
第四节 汇票承兑的记载	224
第五节 汇票承兑的效力	229
第十二章 票据保证	233
第一节 票据保证制度概述	233
第二节 探讨:票据保证的构成要件	237
第三节 票据保证的法律效力	244
第十三章 票据付款	250
第一节 票据付款概述	250
第二节 票据付款的程序	252
第三节 票据付款审查义务	257
第十四章 票据追索权	261
第一节 票据追索权概述	261
第二节 票据追索权的主体	263
第三节 票据追索权的要件	267

第四节 票据追索权的效力	270
第十五章 空头支票的法律问题	275
第一节 空头支票立法规则概述	275
第二节 探讨:空头支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277
第三节 完善我国立法空头支票规则的建议	282
第十六章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	285
第一节 涉外票据概述	285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86
第十七章 我国票据法上的责任制度	289
第一节 探讨我国票据责任制度若干问题	289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其他法律责任制度	293
参考文献	299
后记	300

第一章 票据法基础

第一节 票 据 种 类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使用多种多样的代表一定权利的凭证，如股票、债券、保险单、发票、提货单、汇票、支票等。在经济生活中，人们通常将各种有价证券及商业凭证笼统地称为票据，这是广义上的票据。而票据法中所指的票据不是广义上的票据，而是从狭义上来讲的，它仅指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狭义的票据是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在票据上所记载的日期向收款人或者持票人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完全有价证券。

我国《票据法》^①自始至终没有规定票据的概念，只是在第2条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形式，继而在第19条、第73条和第81条分别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定义：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为保护交易安全，维护票据的流通性，充分发挥票据的作用，各国票据法普遍采取票据种类法定主义，我国票据法也不例外。根据我国《票据法》第2条的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汇票、本票和支票，又可以依照不同的标准再作进一步的分类，票据法对票据的具体种类也进行了设置。

一、汇票的种类设置

（一）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按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我国票据法对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均加以认可。

我国《票据法》第19条第2款规定：汇票可分为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这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本书简称我国《票据法》。

是我国现行立法对汇票的主导分类,也是汇票最具有实务意义的分类。但我国《票据法》对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没有进一步的规定,实务中具体操作性规则是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①以及《支付结算办法》^②的规定进行的。

所谓银行汇票,是指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签发的汇票。《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53条规定:“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③银行汇票又分为现金银行汇票和转账银行汇票。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转账银行汇票;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全国范围限于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④

商业汇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人作为出票主体签发的汇票。《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8条规定,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支付结算办法》第72条规定:“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并付款,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并付款,且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且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②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③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银行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⑤

①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6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② 《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9月19日印发,自同年12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1988年12月19日印发的《银行结算办法》。

③ 《支付结算办法》第53条关于银行汇票概念的规定意味着: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同时也是其付款银行。从目前的票据实务来看,该项规定需要修改,因为联行往来业务已经允许银行汇票出票行与付款行不为同一银行。

④ 《支付结算办法》第54~58条之规定。

⑤ 《支付结算办法》第73~76条之规定。

（二）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

按付款日期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我国票据法对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均加以认可。

所谓即期汇票，是指见票即付的汇票。所谓远期汇票，是指必须等到约定的日期才能请求付款的汇票。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的区分主要在于票据上付款日期的记载方式。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23条第2款和第25条的规定，即期汇票的付款日期可选择以下三种记载方式：①写“见票即付”字样；②记载付款日期与出票日相同；③付款日期空白不作任何记载。远期汇票的付款日期也有三种记载方式：①定日付款，是指以未来一个确定的日期为付款日期。票据法上将这种远期汇票称为定日付款的汇票，学理上称之为定期汇票。②出票后定期付款，是指以出票后的一定期间为付款日期，例如，将付款日期记载为“出票后一个月”。票据法上将这种远期汇票称为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学理上通常称之为计期汇票。③见票后定期付款，这里的“见票”意指“承兑”，即以承兑后的一定期间为付款日期，例如，将付款日期记载为“见票（承兑）后一个月”。票据法上将这种远期汇票称为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学理上通常将其称为注期汇票。

区分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的意义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两种汇票的程序不同。即期汇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须经过承兑；而远期汇票通常以承兑为必要程序，未经承兑通常不能请求付款。二是两种汇票的功能不同。即期汇票仅具有支付功能，而在商事活动中使用较多的还是具有信用功能的远期汇票。

（三）记名汇票、指示汇票与无记名汇票

按记载收款人姓名方式的不同，汇票可分为记名汇票、指示汇票与无记名汇票。我国票据法明确设置记名汇票，不认可无记名汇票，对指示汇票未作规定。

记名汇票，是指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汇票。指示汇票，是指出票时不仅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并且附加“或其指定的人”字样的汇票。无记名汇票，是指出票时不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汇票。

区分记名、指示与无记名汇票的主要意义在于票据转让的方式不同。对于记名与指示汇票，当事人如要转让，须以背书的方式进行；而对于无记名汇票的转让，可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进行。记名汇票是票据立法当然认可的，而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是立法对于指示汇票与无记名汇票的态度。

我国票据法只设置记名汇票，不认可无记名汇票。根据我国《票据法》第22条的规定，“收款人名称”为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也就是说，汇票如果没有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依法将会导致汇票无效的严重后果。可见，我国票据法明确表示不承认无记名汇票。

对于指示汇票，我国票据法并没有明文规定允许或禁止签发指示汇票。理论

界对此有肯定与否定两种观点。有观点认为,指示汇票要求记载的“或其(收款人)指定的人”字样,既不属于《票据法》第22条规定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也不属于该法第23条规定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因此根据该法第24条之规定:“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因此,我国票据法不承认指示汇票。^①笔者认为,我国票据法承认记名汇票,也就当然承认了指示汇票。记名票据可背书转让,而且转让的次数不受限制,这已是公认的票据法理论,因此,汇票出票时只要记载了收款人的名称且未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收款人便理所当然地享有将汇票转让给“其指定的人”的权利,而无须再记载“或其(收款人)指定的人”字样,也就是说,根据现代票据法理论,记名汇票已是当然的指示汇票。所以,我国票据法承认了记名汇票,也就当然承认了指示汇票。

(四) 一般汇票与变式汇票

学理上,根据汇票当事人的资格是否兼充,汇票可分为一般汇票与变式汇票。我国《票据法》没有明确规定变式汇票,但《支付结算办法》相关条文对此作了认可规定。

一般汇票,是指汇票关系中的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个基本当事人分别由不同主体充任的汇票。

变式汇票,是指汇票关系中的一个主体同时充任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汇票。按照一人兼具身份的不同,变式汇票可分为已受汇票、已付汇票、付受汇票、已付已受汇票四种。^①已受汇票,又称指己汇票,是指出票人同时为收款人的汇票。例如,在买卖关系中由卖方甲签发一张汇票,买方乙为付款人,甲自己同时是收款人。^②已付汇票,又称对己汇票,是指出票人同时为付款人的汇票。例如,同样是在上例的买卖关系中,可以由买方乙出票,在汇票上记载自己为付款人,卖方甲为收款人。^③付受汇票,是指付款人同时为收款人的汇票。例如,出票人对某总公司有一项债权,后又与该公司的分公司进行交易发生一笔债务,于是签发一张以总公司为付款人,其分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在该汇票关系中付款人与收款人是同一人。付受汇票对内有利于付款人内部的结算,对外也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方式进入流通。^④已付已受汇票,是指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均为同一人的汇票。例如,同一银行的各分行之间、同一公司的各分公司之间签发的汇票。

我国《票据法》没有明确规定变式汇票,但《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条文对其作了认可规定。《支付结算办法》第53条规定:“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

^①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7页。

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这表明，在我国的票据实务中，银行汇票均采用已付汇票的变式汇票形式（实际上，随着联行往来业务的扩大，我国的银行汇票已经允许出票行与付款行不为同一银行）。第 79 条规定：“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并交由付款人承兑。”这表明，我国的商业承兑汇票可以采用已受汇票和已付汇票等变式汇票的形式。

（五）光票与跟单汇票

根据付款是否要求随付有关单据，汇票可分为光票与跟单汇票。我国票据法对此分类未作规定，但在票据实务中广泛应用。光票多是银行汇票，跟单汇票多是商业汇票。光票，是指不需要附具其他单据，到期即可承兑、付款的汇票。跟单汇票，是指必须附具与交易有关的单据才能获得承兑、付款的汇票。

跟单汇票所须附具的单据，与商业贸易活动有关，一般是指提单、仓单、保险单、装箱单、商业发票等单据。跟单汇票又可以分为三种：①信用证跟单汇票，是指出口商依据信用证上所载条款，备妥一切单据并签发以跟单银行（押汇银行）为收款人、开具信用证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这种汇票必须随附信用证以便向跟单银行押汇取款。②承兑交单汇票，是指承兑人或付款人在承兑汇票后即可先行取得随附的单据，凭此办理报关手续、提取货物并于到期日再行付款的押汇汇票。③付款交单汇票，是指付款人在付讫汇票金额之后始能取得随付单据，以办理报关手续提取货物的押汇汇票。

区分光票与跟单汇票的主要意义在于：在国际贸易的进出口商务活动中，跟单汇票除了票面当事人的信用之外，还有物资作保证，其流通转让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货运单据所代表的物资的价值；与跟单汇票不同，光票则没有物资作保证，完全凭票面信用在市场上流通转让，因此，其要求出票人、付款人或背书人有较高的信誉。

资料链接 1.1

两大法系的票据法，通常都认可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两大法系通常也都规定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日内瓦法系票据法一般规定，汇票的到期日可以记载为见票即付、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以及定日付款四种方式。英美法系票据法对远期汇票的规定，除了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以及定日付款三种方式之外，还规定了第四种——分期付款的远期汇票。所谓分期付款的远期汇票，是指将票面金额分数次支付的汇票，例如，付款日期记载为“自出票日后分四个月平均支付，每月 10 日为支付日”的汇票。此外，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也规定了分期付款的汇票，根据台湾地区的规定，分期付款的汇票其中任何一期到期不获付款时，未到期的部分视为已全部到期，但在清偿时应扣除视为到期的汇票金额中所包含的未到期利息；利息如约定在汇票到期日前分期付给的，任何一期利息到期不获付款时，全部汇票金额亦均视为

已全部到期；分期付款汇票在全部债务未清偿完毕之前，不能交还该汇票，收款人于每次受领票据款及利息时，应分别给予收据，并于票据上注明领取票据的期别、金额和日期。^①

英美法系票据法通常允许记名汇票、无记名汇票和指示汇票。日内瓦法系票据法则只允许发行记名汇票和指示汇票，不允许发行无记名汇票。

二、本票的种类设置

（一）银行本票与商业本票

根据出票人身份的不同，本票可分为银行本票与商业本票。我国票据法仅允许签发银行本票，不允许签发商业本票。

所谓银行本票，是指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签发的本票。所谓商业本票，是指由银行以外的企业或个人签发的本票。本票的突出特点是出票人同时也是付款人，因此，银行本票与商业本票体现了不同主体的信用。

在立法规则上，国外立法通常都不区分本票的签发人是银行还是非银行主体，两者所签发的本票一般都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定。但值得特别关注的是，我国票据法对本票的规定与众不同。

我国《票据法》第73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这表明，我国票据法仅允许银行发行本票，不承认任何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签发的商业本票，也就是说，商业本票在我国现阶段依法为无效票据。

（二）即期本票与远期本票

根据票据上记载的到期日不同，本票可分为即期本票与远期本票。我国票据法仅设置即期本票，不允许签发远期本票。

所谓即期本票，是指见票即付的本票。所谓远期本票，是指必须等到约定的日期才能请求付款的本票。票据法理论一般认为，远期本票根据约定付款日期的不同，又可分为定期本票、计期本票、注期本票和分期付款本票，其内容与汇票中的同一分类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票据法仅允许发行即期本票，不承认远期本票的效力。

我国《票据法》第73、77条分别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支付结算办法》第108条也明确地规定了“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上述条款表明，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不仅限定为银行本票，而且更进一步地限定为见票即付的银行本票。

^① 梁宇贤：《票据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6页。

（三）记名本票、指示本票与无记名本票

根据票据上记载收款人姓名方式的不同，本票可分为记名本票、指示本票与无记名本票。我国票据法明确规定设置记名本票，不允许签发无记名本票，对指示本票未作规定。

记名本票，是指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本票。指示本票，是指出票时不仅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并且附加“或其指定的人”字样的本票。无记名本票，是指出票时不记载收款人姓名或名称的本票。

我国票据法明确规定本票为记名本票，不允许签发无记名本票。根据《票据法》第75条的规定，“收款人名称”为本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则依法将导致本票无效的后果。可见，我国票据法不承认无记名本票的效力。

对于指示本票，我国《票据法》没有明文规定允许或禁止签发。有观点认为，我国《票据法》第75条将“收款人名称”规定为本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如果没有记载的，则导致本票无效，因此，我国票据法也不承认指示本票。^①笔者认为，根据记名票据可背书转让而且转让的次数不受限制的票据法理论，记名本票只要出票时未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便是当然的指示本票，因此，我国票据法实际上是认可指示本票的。

资料链接 1.2

两大法系的票据法，通常都不区分本票的签发人是银行还是非银行主体，两者所签发的本票一般都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定，即同时认可银行本票与商业本票的使用。

两大法系对于本票到期日的记载，通常都允许记载为即期或者远期。日内瓦法系票据法通常规定远期本票的到期日可以记载为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以及定日付款三种方式。英美法系票据法则还允许签发第四种——分期付款的远期本票。

对于本票收款人姓名的记载方式，英美法系票据法通常允许记名本票、无记名本票和指示本票。日内瓦法系票据法则只允许发行记名本票和指示本票，不允许发行无记名本票。

三、支票的种类设置

（一）普通支票、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

按照支付方式的不同，支票可分为普通支票、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三种。这是我国现行票据法对支票所设置的主导分类。

^①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08页。